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部分)

项目名称： 岚皋县新春砂石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岚皋县新春石料厂

编制单位： 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写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岚皋县新春石料厂

电话：13619275138

邮编：722203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罗金评社区

编制单位：中环国评（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电话：18829358352

邮编：721000

地址：未央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岚皋县新春砂石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岚皋县新春砂石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岚皋县城关镇新春村				
主要产品名称	成品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料 1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料 0.7 万 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岚皋县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康市环境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2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58	比例	19.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p> <p>(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113 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划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程》（陕环发【2010年38号】）；</p> <p>(10) 岚皋县新春砂石料厂《岚皋县新春砂石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岚环函[2018]24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岚皋县新春砂石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岚环函[2018]24号），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新春村，项目东侧紧邻为中交二公局四公司安岚高速 AL-C11 合同段试验场，北侧、西侧、南侧紧邻岚河。（具体位置见附图一）。

2、平面布置

本项目沉淀池和干化池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制砂楼位于厂区南侧，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侧。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项目特点，同时按卫生、环保等要求设置，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组织和管理货流通畅，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可行。

二、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岚皋县新春砂石料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岚皋县新春砂石料厂

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新春村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规模：年产石料 1.0 万 m³。

环评及批复情况：岚皋县新春砂石料厂委托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岚皋县新春砂石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取得岚皋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岚皋县新春砂石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岚环函[2018]24 号）见附件 1）

验收工作由来及验收报告形成过程：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各项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组织启动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岚皋县新春砂石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内容，即年产石料 1.0 万 m³ 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为砂石料加工项目，加工区面积 360m²、办公及宿舍面积 200m²。项目组成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占地面积为 360m ² ，设置石料加工生产线 1 条	占地面积为 360m ² ，设置石料加工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原材料堆场	占地面积 752m ² ，用于原材料堆放	占地面积 752m ² ，用于原材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料堆场	占地面积 2700m ² 用于成品料堆放	占地面积 2700m ² 用于成品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宿舍区	租用民房一栋，建筑面积 200m ²	租用民房一栋，建筑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生产用水取自岚河，生活用水取用山泉	生产用水取自岚河，生活用水取用山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城关镇变电所接入	由城关镇变电所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	实施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泥沙、沉渣于干化池干化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村镇垃圾清运系统统一收集处理；机修废物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泥沙、沉渣于干化池干化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村镇垃圾清运系统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本项目机修外包，机修废物由岚皋县正佳工程机械维修厂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3、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	产量	单位
1	石料 0.7 万 m ³	0.7 万	m ³

4、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生产规模为 1.0 万 m³/a，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规模为 0.7 万 m³/a。生产规模变小对环境影响相对减小。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建设地址、原辅材料材料、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变更，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巴山板岩矿围岩废石	1.02 万 m ³ /a	
2	水	320t/a	
3	电能	6.5 万度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该项目为成品石料加工生产项目，以粒径 $\leq 500\text{mm}$ 的废石料为原料，经过备料、破碎、筛分、洗砂等工序制得成品。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备料

原料由自卸汽车运送进场，直接卸至原料场，原料场物料采取毡布覆盖等措施，并且安装雾化喷淋装置用于抑尘。

(2) 破碎

石料由铲车转运至石料喂料口，通过皮带输送廊道依次转运至鄂式破碎机与圆锥破碎机，鄂式破碎机破碎至 $\leq 50\text{mm}$ ，圆锥破碎机破碎至 $\leq 30\text{mm}$ 后，输送至筛分工序进行粒径筛分，本项目采用湿法制砂。

(3) 筛分

破碎后的石料由经皮带输送廊道运至振动筛分机进行粒径筛分，振动筛通过设置孔径大小不同的筛条，可将破碎后的碎石分选成不同规格的碎石产品。筛分合格的产品分不同粒径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碎石堆场，不合格的产品送至圆锥式破碎机再次破碎后在进入振动筛再次筛分处理，合格的进入下一个工序。

(4) 洗砂

由于石料中含有泥沙和石粉，筛分过程加水冲洗去除泥沙。05号以下产品经洗砂机洗砂后即成为机制砂，清洗后的机制砂输送至堆场存放待售，洗砂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5) 产品储存及外售

5#、10#、12#石子通过铲车运送至成品堆场，与机制砂分区储存，堆场设置苫布覆盖。产品散装存储，外售时由铲车进行装车，装车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装车在堆场中进行并安装雾化喷淋装置，运输车辆用苫布苫盖。

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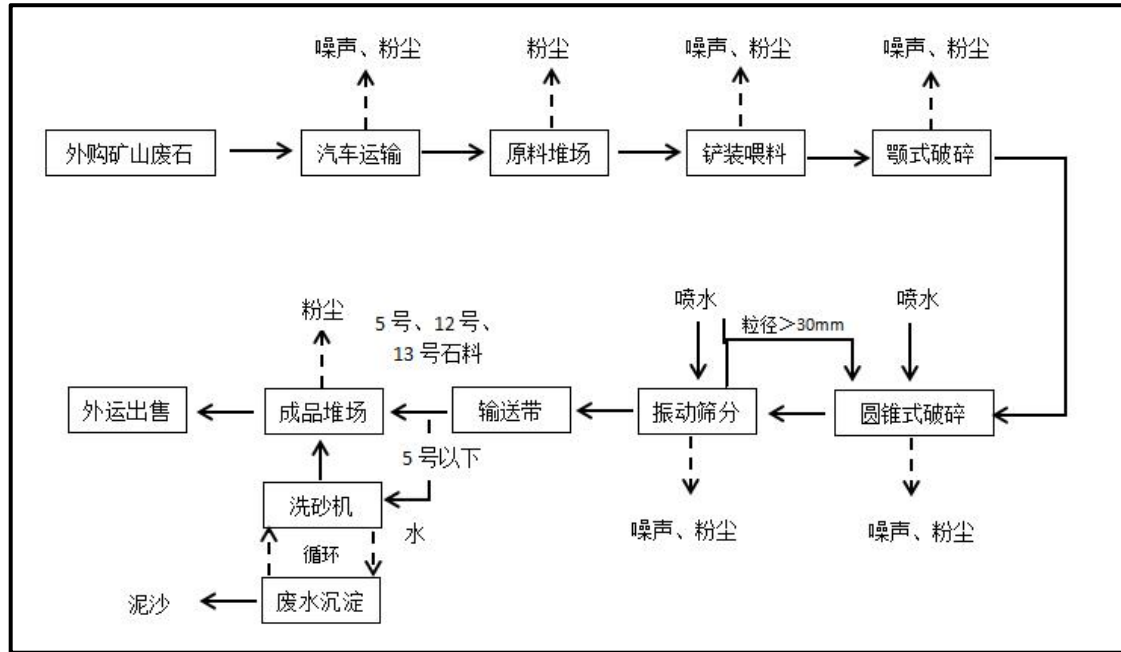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集中处理，定期运至村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沉淀池	泥沙和沉渣	干化池干化后用做建筑工程回填用土或出售给砖厂
	运输设备	废弃机油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机油主要为运输车辆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机油，本项目的设备、车辆均委托岚皋县正佳工程机械维修厂进行保养维护，产生的废弃机油均由岚皋县正佳工程机械维修厂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破碎筛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的扬尘以及道路扬尘。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进行加工区钢结构厂房建设，对破碎、筛分机械以及皮料口也需要设置高压水雾喷头若干，并加强喷淋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粉尘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堆料厂和成品场搭建彩钢瓦大棚，四周修建围挡设施，定期洒水；厂区道路通过硬化，设置洒水设施，做到勤打扫、勤收集、勤洒水，对环境的影响小。

2、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水和厂区初期雨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与生产过程中；生活污水通过办公房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本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运营过程所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3、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洗砂机、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运行噪声。本次评级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中的相关设计要求，进行加工区厂房建设，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减震基座，加强管理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在投入运行后，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沉淀池产生的泥沙、沉渣通过干化池干化后，用作建筑工程回填土或者出售给砖厂，进行综合利用；机修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零时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

由村镇垃圾清运系统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5、结论

本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运营过程所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安康市岚皋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以《关于岚皋县新春砂石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岚环函【2018】24）文对此项目进行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城关镇新春村,规划占地 8.2 亩,原料来源于岚皋县巴山板岩有限责任公司四季镇麦溪村桐麻园瓦板岩矿围岩废石。主要设置有石料加工生产线 1 条，原料堆放场 1 座，成品堆放场 1 座，租用 200m² 宿办楼 1 栋;设计年产成品石料 1 万 m³,主要产品有 05、12、13 号石子和机制砂;购置相关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废水处理、降尘、降噪等设施。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 24%。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的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一下工作

（一）该项目所处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为 II 类水体，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污废水收集回收设施，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

（二）依据大气污染要求，加强项目的物料储存，转运及加工过程的粉尘防治措施。

（三）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检和维护，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四）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评估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物资，定期进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岚皋县环境监查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干化池产生的泥沙和机械维修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干化池产生的泥沙

本项目干化池产生的泥沙交由陕西星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3) 废机油

本项目维修服务委托岚皋县正佳工程机械维修厂，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交由岚皋县正佳工程机械维修厂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干化池产生的泥沙和机械维修过程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干化池产生的泥沙

本项目干化池产生的泥沙交由陕西星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3) 废机油

本项目维修服务委托岚皋县正佳工程机械维修厂，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交由岚皋县正佳工程机械维修厂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干化池产生的泥沙和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干化池产生的泥沙

本项目干化池产生的泥沙交由陕西星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3) 废机油

本项目维修服务委托岚皋县正佳工程机械维修厂，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交由岚皋县正佳工程机械维修厂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岚皋县新春砂石料厂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现有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1、该建设项目在施工、运营期间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该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对项目建设地及周边环境没有造成大的生态破坏。

2、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将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的各环境要素污染的防治措施落实结论如下：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干化池产生的泥沙和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有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干化池产生的泥沙

本项目干化池产生的泥沙交由陕西星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3) 废机油

本项目维修服务委托岚皋县正佳工程机械维修厂，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交由岚皋县正佳工程机械维修厂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该项目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当地环保局的审批意见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监测分析，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符合批复意见中的相应标准；依据监测结果、环境检查情况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本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